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陳豪杉律師

被告 高辰輝（即高葉秋菊之繼承人）

高玉嫻（即高葉秋菊之繼承人）

許嘉全（即高葉秋菊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葉秋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被告高葉秋菊於
訴訟繫屬後死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高辰輝、高玉嫻、許嘉全為被告高葉秋菊之承受訴訟
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
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
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高葉秋菊業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6月16日死
亡，而高辰輝、高玉嫻、許嘉全則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因本件
開庭期日將至，動輒停止訴訟程序勢將害及其他多達數百名
當事人之權益，尤以本件起訴繫屬迄今，屢因少數當事人死
亡以致停滯，從而累及多數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且無了時，考

01 量本件開庭通知早在113年4月即已合法送達於高葉秋菊，客
02 觀上已賦予高葉秋菊完足之訴訟保障，經權衡承受訴訟人之
03 權益保障與本件停止所可能衍生之訴訟成本，爰依職權命高
04 辰輝、高玉嫩、許嘉全為被告高葉秋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
05 訴訟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7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余筑祐